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0CDA2013-2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的，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自来水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负责，这些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已在盈利预测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检查，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导致我们认为这些假设不能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是依据这些假设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核报告仅供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1,005,442.56	703,106,717.74	246,438,764.48	949,545,482.22	1,074,325,917.93
减：营业成本	707,178,739.71	448,749,141.75	160,469,840.32	609,218,982.07	620,700,84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13,308.56	9,709,053.27	2,573,182.30	12,282,235.57	12,369,081.58
销售费用	42,688,860.34	30,714,101.85	13,463,191.75	44,177,293.60	51,238,327.35
管理费用	46,769,042.90	34,412,645.94	17,259,193.79	51,671,839.73	54,234,091.79
财务费用	18,936,619.33	60,679,641.98	16,047,705.79	76,727,347.77	49,227,270.43
资产减值损失	24,601,866.11	5,839,631.61	2,576,713.66	8,416,345.27	14,674,41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30,244.48	-4,388,617.82	0.00	-4,388,617.82	0.00
投资收益	5,820,595.88	11,134,926.82	0.00	11,134,926.82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32,154.03	119,748,810.34	34,048,936.87	153,797,747.21	271,881,888.78
加：营业外收入	162,266,060.82	31,425,786.97	0.00	31,425,786.97	-
减：营业外支出	1,036,875.43	212,296.46	0.00	212,296.46	-
三、利润总额	160,897,031.36	150,962,300.85	34,048,936.87	185,011,237.72	271,881,888.78
减：所得税费用	25,338,210.64	24,036,994.49	4,201,210.41	28,238,204.90	41,287,205.80
四、净利润	135,558,820.72	126,925,306.36	29,847,726.46	156,773,032.82	230,594,682.9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537,390.27	124,504,114.60	29,806,893.44	154,311,008.04	230,445,168.54
（二）少数股东损益	4,021,430.45	73,839.24	40,833.02	114,672.26	149,514.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558,820.72	126,925,306.36	29,847,726.46	156,773,032.82	230,594,682.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37,390.27	124,504,114.60	29,806,893.44	154,311,008.04	230,445,16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1,430.45	73,839.24	40,833.02	114,672.26	149,514.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347,352.52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雪洁

营业收入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自来水销售业务	580,686,536.15	534,949,030.60	210,083,023.42	745,032,054.02	909,820,858.78
安装劳务业务	216,910,457.72	132,292,007.84	22,467,992.16	154,760,000.00	115,872,728.59
管道探测业务	5,158,261.97	3,769,133.03	2,884,866.97	6,654,000.00	6,986,700.00
工程设计业务	8,853,976.44	6,761,510.12	1,938,489.88	8,700,000.00	9,000,000.00
其他业务	19,396,210.28	25,335,036.15	9,064,392.05	34,399,428.20	32,645,630.56
合计	831,005,442.56	703,106,717.74	246,438,764.48	949,545,482.22	1,074,325,917.93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营业成本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自来水销售业务	498,853,851.64	315,368,860.68	130,739,931.44	446,108,792.12	489,006,096.54
安装劳务业务	183,792,149.67	103,776,725.41	17,849,474.59	121,626,200.00	90,747,035.58
管道探测业务	2,792,418.25	2,420,009.40	1,997,690.60	4,417,700.00	3,961,580.53
工程设计业务	5,312,385.86	4,086,326.65	1,768,099.93	5,854,426.58	6,056,303.36
其他业务	16,427,934.29	23,097,219.61	8,114,643.76	31,211,863.37	30,929,829.60
合计	707,178,739.71	448,749,141.75	160,469,840.32	609,218,982.07	620,700,84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8,384,721.56	5,053,177.97	578,622.03	5,631,800.00	4,494,481.86
城建税	3,065,970.55	2,542,926.09	1,092,644.90	3,635,570.99	4,304,354.22
教育费附加	1,335,911.26	1,114,543.62	480,828.50	1,595,372.12	1,888,677.91
地方教育费	445,303.75	461,204.13	192,486.58	653,690.71	774,683.51
价格调控基金	681,401.44	537,201.46	228,600.29	765,801.75	906,884.08
合计	13,913,308.56	9,709,053.27	2,573,182.30	12,282,235.57	12,369,081.58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销售费用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4,820,336.71	21,696,457.37	7,353,435.21	29,049,892.58	32,914,406.81
临时人员工资	947,269.00	576,188.21	192,062.74	768,250.95	1,257,908.63
办公费用	1,554,272.35	823,244.15	365,499.19	1,188,743.34	1,999,438.61
水电维修检测费	2,943,206.88	794,090.38	2,668,337.60	3,462,427.98	4,073,246.62
折旧费用	1,712,487.39	1,467,708.50	487,425.54	1,955,134.04	1,955,134.04
交通运输费	1,089,785.96	816,651.32	317,985.27	1,134,636.59	1,240,705.60
安全绿化费	804,357.81	1,304,194.97	507,186.93	1,811,381.90	1,691,643.50
资产维护与材料消耗	5,997,575.17	1,797,278.49	416,782.19	2,214,060.68	3,259,871.60
其他	2,819,569.07	1,438,288.46	1,154,477.08	2,592,765.54	2,845,971.94
合计	42,688,860.34	30,714,101.85	13,463,191.75	44,177,293.60	51,238,32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管理费用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7,613,647.74	17,176,786.26	12,063,065.84	29,239,852.10	27,796,836.23
办公及通信费	2,433,072.32	2,164,242.74	1,013,970.96	3,178,213.70	3,351,799.91
交通运输费	1,386,612.30	1,050,828.31	134,807.03	1,185,635.34	1,264,076.18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342,582.22	1,243,837.79	443,203.25	1,687,041.04	1,777,647.68
材料消耗与资产维护费	1,585,513.79	2,591,022.41	-546,764.63	2,044,257.78	2,398,744.66
折旧费	3,962,027.60	2,696,189.94	1,009,636.60	3,705,826.54	3,818,973.56
资产摊销(含低易品)	2,308,480.62	1,775,527.49	699,225.31	2,474,752.80	4,423,386.38
中介费及培训费用	841,881.14	1,779,244.23	-554,544.23	1,224,700.00	1,615,860.41
税费	4,425,313.04	2,523,230.37	2,602,332.03	5,125,562.40	5,955,501.08
劳动保护及其他	869,912.13	1,411,736.40	394,261.63	1,805,998.03	1,831,265.70
合计	46,769,042.90	34,412,645.94	17,259,193.79	51,671,839.73	54,234,091.79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财务费用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30,820,821.14	26,502,612.57	17,380,528.47	43,883,141.04	52,037,637.82
减:利息收入	3,104,668.23	1,958,094.63	2,243,499.66	4,201,594.29	5,506,053.07
汇兑损失	-	35,138,263.23	-	35,138,263.23	-
减:汇兑收益	10,128,107.50		-	-	-
其他费用	1,348,573.92	996,860.81	910,676.97	1,907,537.78	2,695,685.68
合计	18,936,619.33	60,679,641.98	16,047,705.78	76,727,347.76	49,227,27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坏账准备	21,734,448.04	5,680,857.94	2,576,713.66	8,257,571.60	14,674,412.39
2、存货跌价准备	2,867,418.0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8,773.67	-	158,773.67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计	24,601,866.11	5,839,631.61	2,576,713.66	8,416,345.27	14,674,412.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30,244.48	-4,388,617.82		-4,388,617.8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				-	
				-	
				-	
				-	
				-	
合计	16,930,244.48	-4,388,617.82	0	-4,388,617.82	-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投资收益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日元掉期收益	5,185,695.88	11,134,926.82		11,134,92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634,900.00				
合计	5,820,595.88	11,134,926.82	-	11,134,926.82	-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处理收入	134,572.42		-		
政府补贴收入	160,692,448.4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他	1,439,040.00	1,425,786.97	-	1,425,786.97	
合计	162,266,060.82	31,425,786.97	-	31,425,786.97	-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雪洁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处理损失	824,935.72		-	-	
其他	211,939.71	212,296.46	-	212,296.46	
合计	1,036,875.43	212,296.46	-	212,296.46	-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1,005,442.56	703,106,717.74	246,438,764.48	949,545,482.22	1,074,325,917.93
减：营业成本	707,178,739.71	448,749,141.75	160,469,840.32	609,218,982.07	620,700,84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13,308.56	9,709,053.27	2,573,182.30	12,282,235.57	12,369,081.58
销售费用	42,688,860.34	30,714,101.85	13,463,191.75	44,177,293.60	51,238,327.35
管理费用	46,769,042.90	34,412,645.94	17,259,193.79	51,671,839.73	54,234,091.79
财务费用	18,936,619.33	60,679,641.98	16,047,705.79	76,727,347.77	49,227,270.43
资产减值损失	24,601,866.11	5,839,631.61	2,576,713.66	8,416,345.27	14,674,41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30,244.48	-4,388,617.82	0.00	-4,388,617.82	0.00
投资收益	5,820,595.88	11,134,926.82	0.00	11,134,926.82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32,154.03	119,748,810.34	34,048,936.87	153,797,747.21	271,881,888.78
加：营业外收入	162,266,060.82	31,425,786.97	0.00	31,425,786.97	-
减：营业外支出	1,036,875.43	212,296.46	0.00	212,296.46	-
三、利润总额	160,897,031.36	150,962,300.85	34,048,936.87	185,011,237.72	271,881,888.78
减：所得税费用	25,338,210.64	24,036,994.49	4,201,210.41	28,238,204.90	41,287,205.80
四、净利润	135,558,820.72	126,925,306.36	29,847,726.46	156,773,032.82	230,594,682.9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537,390.27	124,504,114.60	29,806,893.44	154,311,008.04	230,445,168.54
（二）少数股东损益	4,021,430.45	73,839.24	40,833.02	114,672.26	149,514.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558,820.72	126,925,306.36	29,847,726.46	156,773,032.82	230,594,682.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37,390.27	124,504,114.60	29,806,893.44	154,311,008.04	230,445,16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1,430.45	73,839.24	40,833.02	114,672.26	149,514.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347,352.52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自来水销售业务	580,686,536.15	534,949,030.60	210,083,023.42	745,032,054.02	909,820,858.78
安装劳务业务	216,910,457.72	132,292,007.84	22,467,992.16	154,760,000.00	115,872,728.59
管道探测业务	5,158,261.97	3,769,133.03	2,884,866.97	6,654,000.00	6,986,700.00
工程设计业务	8,853,976.44	6,761,510.12	1,938,489.88	8,700,000.00	9,000,000.00
其他业务	19,396,210.28	25,335,036.15	9,064,392.05	34,399,428.20	32,645,630.56
合计	831,005,442.56	703,106,717.74	246,438,764.48	949,545,482.22	1,074,325,917.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成本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自来水销售业务	498,853,851.64	315,368,860.68	130,739,931.44	446,108,792.12	489,006,096.54
安装劳务业务	183,792,149.67	103,776,725.41	17,849,474.59	121,626,200.00	90,747,035.58
管道探测业务	2,792,418.25	2,420,009.40	1,997,690.60	4,417,700.00	3,961,580.53
工程设计业务	5,312,385.86	4,086,326.65	1,768,099.93	5,854,426.58	6,056,303.36
其他业务	16,427,934.29	23,097,219.61	8,114,643.76	31,211,863.37	30,929,829.60
合计	707,178,739.71	448,749,141.75	160,469,840.32	609,218,982.07	620,700,84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8,384,721.56	5,053,177.97	578,622.03	5,631,800.00	4,494,481.86
城建税	3,065,970.55	2,542,926.09	1,092,644.90	3,635,570.99	4,304,354.22
教育费附加	1,335,911.26	1,114,543.62	480,828.50	1,595,372.12	1,888,677.91
地方教育费	445,303.75	461,204.13	192,486.58	653,690.71	774,683.51
价格调控基金	681,401.44	537,201.46	228,600.29	765,801.75	906,884.08
合计	13,913,308.56	9,709,053.27	2,573,182.30	12,282,235.57	12,369,081.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销售费用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4,820,336.71	21,696,457.37	7,353,435.21	29,049,892.58	32,914,406.81
临时人员工资	947,269.00	576,188.21	192,062.74	768,250.95	1,257,908.63
办公费用	1,554,272.35	823,244.15	365,499.19	1,188,743.34	1,999,438.61
水电维修检测费	2,943,206.88	794,090.38	2,668,337.60	3,462,427.98	4,073,246.62
折旧费用	1,712,487.39	1,467,708.50	487,425.54	1,955,134.04	1,955,134.04
交通运输费	1,089,785.96	816,651.32	317,985.27	1,134,636.59	1,240,705.60
安全绿化费	804,357.81	1,304,194.97	507,186.93	1,811,381.90	1,691,643.50
资产维护与材料消耗	5,997,575.17	1,797,278.49	416,782.19	2,214,060.68	3,259,871.60
其他	2,819,569.07	1,438,288.46	1,154,477.08	2,592,765.54	2,845,971.94
合计	42,688,860.34	30,714,101.85	13,463,191.75	44,177,293.60	51,238,32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费用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7,613,647.74	17,176,786.26	12,063,065.84	29,239,852.10	27,796,836.23
办公及通信费	2,433,072.32	2,164,242.74	1,013,970.96	3,178,213.70	3,351,799.91
交通运输费	1,386,612.30	1,050,828.31	134,807.03	1,185,635.34	1,264,076.18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342,582.22	1,243,837.79	443,203.25	1,687,041.04	1,777,647.68
材料消耗与资产维护费	1,585,513.79	2,591,022.41	-546,764.63	2,044,257.78	2,398,744.66
折旧费	3,962,027.60	2,696,189.94	1,009,636.60	3,705,826.54	3,818,973.56
资产摊销(含低易品)	2,308,480.62	1,775,527.49	699,225.31	2,474,752.80	4,423,386.38
中介费及培训费用	841,881.14	1,779,244.23	-554,544.23	1,224,700.00	1,615,860.41
税费	4,425,313.04	2,523,230.37	2,602,332.03	5,125,562.40	5,955,501.08
劳动保护及其他	869,912.13	1,411,736.40	394,261.63	1,805,998.03	1,831,265.70
合计	46,769,042.90	34,412,645.94	17,259,193.79	51,671,839.73	54,234,091.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费用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30,820,821.14	26,502,612.57	17,380,528.47	43,883,141.04	52,037,637.82
减:利息收入	3,104,668.23	1,958,094.63	2,243,499.66	4,201,594.29	5,506,053.07
汇兑损失	-	35,138,263.23	-	35,138,263.23	-
减:汇兑收益	10,128,107.50		-	-	-
其他费用	1,348,573.92	996,860.81	910,676.97	1,907,537.78	2,695,685.68
合计	18,936,619.33	60,679,641.98	16,047,705.78	76,727,347.76	49,227,27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坏账准备	21,734,448.04	5,680,857.94	2,576,713.66	8,257,571.60	14,674,412.39
2、存货跌价准备	2,867,418.0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8,773.67	-	158,773.67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计	24,601,866.11	5,839,631.61	2,576,713.66	8,416,345.27	14,674,412.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30,244.48	-4,388,617.82		-4,388,617.8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				-	
				-	
				-	
				-	
				-	
合计	16,930,244.48	-4,388,617.82	0	-4,388,617.82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收益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日元掉期收益	5,185,695.88	11,134,926.82		11,134,92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634,900.00				
合计	5,820,595.88	11,134,926.82	-	11,134,926.82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处理收入	134,572.42		-		
政府补贴收入	160,692,448.4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他	1,439,040.00	1,425,786.97	-	1,425,786.97	
合计	162,266,060.82	31,425,786.97	-	31,425,786.97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0 年至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处理损失	824,935.72		-	-	
其他	211,939.71	212,296.46	-	212,296.46	
合计	1,036,875.43	212,296.46	-	212,296.4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2005年6月30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5〕95号），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从成都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5月更名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2005年6月28日，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更名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并换发5101000000831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正；法定代表人：谭建明；住所：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16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二、编制基础

1、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2010年1-9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自来水销售价格相关文件以及本公司2010年8月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它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颁布），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上述已审期间财务报告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由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无法判断，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本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因汇率变动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3、由于国内外经济因素的变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无法确定，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2011年度盈利预测基于下列假设编制：

- 1、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盈利预测期间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7、本公司的各项基本建设项目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

8、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属性时，以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前提。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四)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2)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的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五)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集团内部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其他计提法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等长期股权投资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为：对被投资单位存在与其他投资方分享对其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权的约定；

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为：对被投资单位存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比照金融资产减值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该项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单个或成套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4、固定资产的分类：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及其他设备和土地等六大类。

5、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作为计提折旧的基数，并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根据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类别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40	4	2.38~12.00
机器设备	5~15	4	6.33~19.20
运输设备	8~15	4	6.33~12.00
办公设备	5~8	4	11.88~19.20
管网资产	25~40	4	2.38~3.84
其他设备	8~12	4	7.92~12.00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7、固定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的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九）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成本。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借款费用在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当期费用。

5、为承担的非经营性的公共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借入的专门借款，其发生的借款费用，从该代建项目购建活动开始至购建活动完成并移交给相关单位或部门止，全部予以资本化。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用土地及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和特许经营权。

1、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7) 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后续计量：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能确定的无形资产，则不对其进行摊销。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无形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本公司于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1) 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1)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以及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等。

(3)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先抵减所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至零，再按比例分摊抵减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该等被抵减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商誉及相应的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4、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三）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1) 该项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的概率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的负债的账面金额。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以及计费系统收费账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并以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五）政府补助

1、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计提依据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营业税	3、 5	营业收入	
增值税	6、 17	应税销售收入的销项与进项之差	
城建税	5、 7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22、 24、 25	应纳税所得额	
价格调节基金	0.05、 0.08、 0.1	营业收入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0年7月26日，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等32户企业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0]83号)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在预测期2010年度、2011年度本公司经营业务估计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延续，故仍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本公司下属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发下简称“文昌公司”）在2008年1月1日前享受低税率优惠，按国务院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文昌公司201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

2、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144号《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受“5.12汶川地震”影响，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成价调办[2008]42号），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县、郫县、新津县、邛崃市、金堂县、蒲江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0.05%缴纳；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简称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0.08%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4、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5、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6、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二) 预测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都市供水工程设计院	四川成都	工程设计	300.00	给水工程设计、项目承包、工程监理、规划	300.00	100.00	100.00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公用事业	915.00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供水工程设计、施工	820.00	89.62	89.62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230.00	地下给水管线检漏、探测	735.57	100.00	100.00

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一) 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工程安装业务收入、管道探测业务收入、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以及其它业务收入五大类。2010 年及 2011 年预测数为：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自来水销售业务	58,068.65	53,494.90	21,008.30	74,503.21	90,982.09
工程安装业务	21,691.05	13,229.20	2,246.80	15,476.00	11,587.27
管道探测业务	515.83	376.91	288.49	665.40	698.67
工程设计业务	885.40	676.15	193.85	870.00	900.00
其它业务	1,939.62	2,533.50	906.44	3,439.94	3,264.56
合计	83,100.54	70,310.67	24,643.88	94,954.55	107,432.59

1、供水业务收入预测分两步：一是售水量预测。公司对预测期 2010 年售水量的预测是以 2010 年 1-9 月的实际售水量为基础，以前三年 1-9 月售水量占前三年全年比例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取整而来；预测期 2011 年售水量的预测，是参考前三年售水量的平均增长率，结合考虑国家对房产的宏观调控影响、周边用水范围的变化、趸售水量的影响因素进行修正，采取谨慎、稳健原则进行取值，预测期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售水量分别比 2009 年度增长 7.65%、9.61%，2011 年度售水量环比 2010 年度售水量增长 1.81%。二是售水价格预测。售水价格是依据目前正在执行的成都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的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通知》（成价农[2009]245 号）及成都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的通知》（成价农 [2010]84 号）所核定的价格。执行上述文件后，公司售水均价有所提高，2009 年度、预测期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确认收入的售水平均价格分别为 1.44 元/吨、1.72 元/吨和 2.06 元/吨。

2、工程安装业务收入预测：本公司的工程安装业务主要是市政建设工程和用户安装工程。自 2007 年成都获批成立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来，成都市城市化进程大大加快，城乡一体化水平大幅提高，本公司服务的成都市中心城区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建设发展，预计未来城市基建工程建设规模有所减缓，预测期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安装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度下降了 28.65%、25.13%。

3、预测期 201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度增长 11,854.00 万元，其中，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16,434.55 万元（其中水量增长增加收入 4,413.69 万元，价格调整增加收入 12,020.86 万元）；工程安装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6,215.05 万元；材料销售等其它业务收入合计增加 1,634.5 万元。

4、预测期 2011 年度营业收入较预测期 2010 年度增长 12,478.04 万元，其中，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16,478.88 万元（其中水量增长增加收入 1,339.43 万元，价格调整增加收入 15,139.45 万元）；工程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减少 3,888.73 万元；材料销售等其它业务收入合计减少 112.11 万元。

（二）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对应地分为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工程安装业务成本、管道探测成本、工程设计业务成本以及其它业务成本五大类。2010 年至 2011 年预测数为：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自来水销售业务	49,885.39	31,536.89	13,073.99	44,610.88	48,900.61
工程安装业务	18,379.21	10,377.67	1,784.95	12,162.62	9,074.70
管道探测业务	279.24	242.00	199.77	441.77	396.16
工程设计业务	531.24	408.63	176.81	585.44	605.63
其它业务	1,642.79	2,309.72	811.46	3,121.19	3,092.98
合计	70,717.87	44,874.91	16,046.98	60,921.90	62,070.08

1、本公司营业成本是以 2009 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结合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实际平均变化趋势，对预测期间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及折旧费进行预测。如直接材料（制水材料、动力电等项目）预测期分别比上期增长了 5.6%；职工薪酬是保持目前生产人员数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以预测期的前期实际发生数（或预测数）为基础，以历史期间薪酬增长 12%的幅度加以修正后得出预测期数；折旧费根据预测期期初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结合预测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本公司目前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其它费用主要是依据历史数据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预测期营业成本比 2009 年度实际发生数有所下降，主要是 2009 年度及以前年度本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公司的售水成本中包括受成都市人民政府指定向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的 BOT 业务成品水,其购水成本加上输配水环节的成本高于本公司的售水均价,承担了非市场化的亏损。2010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还原该项 BOT 购水业务的责任主体为成都市人民政府,由市政府按协议价向本公司售水,降低了本公司转售水的购水成本。

3、2009 年度实际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14.90%，预测期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84%、42.22%。预测期 2010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09 年度提高毛利率 20.94%，其中销售收入增长提高毛利率 10.62%，营业成本下降提高毛利率 10.32%。预测期 2011 年销售毛利率较预测期 2010 年提高了 6.38%，其中因销售收入增加提高毛利率 7.45%，营业成本上升减少毛利率 1.0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838.47	505.32	57.86	563.18	449.45
城建税	306.60	254.29	109.26	363.56	430.44
教育费附加	133.59	111.45	48.08	159.54	188.87
地方教育费	44.53	46.12	19.25	65.37	77.47
价格调控基金	68.14	53.72	22.86	76.58	90.69
合计	1,391.33	970.91	257.32	1,228.22	1,236.91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工程安装业务的营业税以及与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等。各预测年度依据预测的收入及税法所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计算。相关税费所执行的税率与计税基础为：

税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营业税	3、5	安装收入 3%、其它劳务收入 5%
城建税	7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	0.05、0.08、0.1	营业总收入

（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4,268.89	3,071.41	1,346.32	4,417.73	5,123.83
管理费用	4,676.90	3,441.26	1,725.92	5,167.18	5,423.41
合计	8,945.79	6,512.67	3,072.24	9,584.91	10,547.2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的总体原则以 2009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基础,考虑一定的增长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幅度确定。其中：

1、人工费用、折旧费的预测方法与生产环节的预测方法一致，具体见营业成本中的说明。

2、除人工费费用、折旧费外的其它费用项目预测，是依据每个费用项目预测年度的前一年度实际发生数（或预测数）按 2007 年至 2009 年平均增长幅度加以修正后计算得出。

(五) 财务费用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3,082.08	2,650.26	1,738.05	4,388.31	5,203.76
减：利息收入	310.47	195.81	224.35	420.16	550.61
汇兑净损失		3,513.83		3,513.83	
减：汇兑收益	1,012.81				
其它	134.86	99.69	91.07	190.75	269.57
合计	1,893.66	6,067.96	1,604.77	7,672.73	4,922.73

1、利息支出以预测期间本外币贷款预计平均余额为基础，根据预测期还款计划与筹资计划，按目前法定利率或合同利率预测。

2、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

3、汇兑损益因受国际影响的因素较多，预测期 2010 年度按 1-9 月实际发生额列示，未对 2011 年度的影响进行预测。

4、其它费用是依据以前年度的增长趋势进行的预测。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60.19	583.96	257.67	841.63	1,467.44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准备，对其预测是根据前三年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结合2010年度至2011年度的营销计划以及采用现有的坏账核算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较2009年度实际发生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09年在相关部门的大力协调下，本公司解决了历史遗留欠费大户的供水问题，导致预测期水费回收率良性提高，故2009年以后形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3.02	-438.86		-438.86	

本公司该项业务核算的是公司持有的两支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由于国内外经济因素的变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无法确定，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未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八）投资收益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衍生交易收益	582.06	1,113.49		1,113.49	

衍生交易收益系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衍生交易总协议》，收到的日元掉期收益。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光大银行签订《关于衍生品交易协议之转让协议》，自协定签订日起，上述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兴蓉集团承担。故 2010 年 10-12 月和 2011 年度不存在此因素的影响。

（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处置收入	13.46				
水价补贴	16,069.24	3,000.00		3,000.00	
其他	143.90	142.58		142.58	
合计	16,226.61	3,142.58		3,142.58	

1、资产处置收入系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报废材料等产生的残值收入，预测期内未考虑该项收入。

2、水价补贴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市财政对随水价一同征收的城市公用附加进行返还；二是市政府对指定本公司购买 BOT 项目净水所形成的亏损补助。预测期减少主要是根据成都市物价局《关于城市公用附加转为自来水产品价格的函》（成价函[2010]56 号），原水价中财政先收后返的城市公用附加，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直接转为水价的一部分。另外根据市政府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不再直接向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购买 BOT 项目净水，而由政府购买净水后按协议价格转售给本公司，市政府不再对本公司进行补贴。

（十）营业外支出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处置及其他损失	103.69	21.23	-	21.23	-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1、政策变化：本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上述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项目投资变化：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如期完成计划的投资项目，以保证预测年度的各项预测指标的实现。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